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6〕68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6年5月25日—5月29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材料受理的公示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6年5月25日—5月29日我局共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1份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6年6月1日—6月9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-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

2026年5月25日—5月29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	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文本
1	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蓝田水库水厂工程	安溪县蓝田镇 蓝二村	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华永(福建)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见附件